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刘向东）

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向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仪系）工作，先后任班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11月中润光学董事会换届至今任中润光学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未上市）董事、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现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审慎投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0	0	否	0	0

2023年度，本人主要针对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后无应参加未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四）现场考察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

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本人履职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帮助公司顺利完成高管聘任工作。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在本人履职前已经审议通过。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定期报告在本人履职前已经审议通过。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本人履职前已经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议聘任曾素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曾素莹女士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本人认为：1.聘任曾素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曾素莹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本人同意聘任曾素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在本人履职前已经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平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经审阅张平华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本人认为：1.聘任张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张平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本人同意聘任张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经审阅张杰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本人认为：1.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张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3.本人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本人履职前已经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刘向东）>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向东

---

年 月 日